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立案通知书》等

法律文书送达公告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办理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泽）城撤罚决字〔2022〕第D006号

当事人：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D403室）

本机关于2023年1月31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城罚决字〔2022〕第D006号。现因泽州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晋0525行审27号之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城罚决字〔2022〕第D006号。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16日

联系人：刘艳芳、李红云联系地址：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执法队四中队

联系电话：0356-2285623 邮政编码：048000

立案通知书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泽)城立通字(2023)第D020号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涉嫌实施的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违规收取购房人定金和购房人预向金的行为,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终结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关将予以采纳。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 杨帆 陈一男 联系地址: 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执法队四中队

联系电话: 0356-2285623 邮政编码: 048000

调查（询问）通知书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泽）城调（询）通字（2022）第D020号

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

关于晋城市玖颂置业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一案，本机关已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项目工程相关资料。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1月29日

联系人：杨帆 陈一男 联系地址：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执法队四中队

联系电话：0356-2285623 邮政编码：048000